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06年6月27日至29日）通过；第二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08年6月16日至19日）、第五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14年6月2日至4日）和第九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22年7月5日至7日）修正

一、 大会的职能

第一条 大会的职能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在巴黎举行的第32届会议上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下称“《公约》”）第四条，成立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作为《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公约》概述了大会的职能。大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二、 参会

第二条 《公约》缔约国

所有缔约国的代表均可参与大会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第三条 观察员

- 3.1 非《公约》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和准成员代表以及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本《规则》第十六条第3款的规定。

- 3.2 联合国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可参与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本《规则》第十六条第3款的规定。

三、 大会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常会和特别会议

- 4.1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2款，大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
- 4.2 如若大会作出决定，或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大会应举行特别会议。

第五条 日期和地点

- 5.1 总干事应确定常会的日期。总干事应将该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
- 5.2 除非日期已由大会决定，否则总干事应确定特别会议的日期，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除非后勤方面不允许，该日期应在根据第四条第2款提出请求的60天内确定。
- 5.3 常会和特别会议应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除非大会决定在其他地方举行。

第六条 在线会议

- 6.1 大会只有在无法现场开会的紧急时期或特殊情况下才能举行在线会议。
- 6.2 在常会或特别会议上，大会可决定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简单多数举行在线会议。
- 6.3 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议在大会闭会期间举行在线会议，总干事应通过信函与所有缔约国磋商。除非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不同意该提案，会议应以在线形式举行。

- 6.4 在线上会议期间，根据本《规则》进行的无记名投票选举应以现场方式进行。秘书处应为此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选举的地点和时间，并在投票前通知各缔约国。根据本《规则》进行的其他投票最好以现场方式进行。

第七条 临时议程

- 7.1 届会的临时议程应由总干事编写。
- 7.2 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公约》和现行议事规则所存在的任何问题；
 - (b) 大会上届会议决定列入的任何问题；
 - (c) 委员会提交的任何问题；
 - (d) 《公约》缔约国提出的任何问题；
 - (e) 总干事提出的任何问题。
- 7.3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包括召开会议所涉及的问题。
- 7.4 秘书处应在缔约国大会常会开幕前至少六十天向缔约国和观察员分发临时议程，如果是特别会议，则应尽快（最好在十五天内）分发临时议程。

第八条 议程的通过

大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其议程。

第九条 修正、删除和新项目

如果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大会可修正、删除或增列如此通过的议程项目。

四、 主席团

第十条 主席团

- 10.1 主席团应由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
- 10.2 主席团应协调大会的工作并确定届会的会务顺序。主席团还应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能。
- 10.3 主席团应主席的要求召集会议，会议频率应视需要决定。如果主席认为合适，可通过信函与主席团磋商。

第十一条 主席团的选举

- 11.1 大会应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在每届会议开幕时选举主席、最多五名副主席，以及报告员。
- 11.2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将从他们当选的大会届会开幕时开始，直至会议闭幕时止。
- 11.3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在连续两届任期后不得立即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 12.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以外，还应宣布大会每次全体会议开幕与闭幕。她或他应主持会议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各项决定。她或他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按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掌握会议事项，维持会场秩序。她或他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示其代表团一名成员代其进行表决。
- 12.2 主席因故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期间部分时间段时，其权利和职责应由主席酌情选定的一名副主席代为行使。该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利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五、 会务处理

第十三条 法定人数

- 13.1 由本《规则》第二条所述并派代表参加大会的过半数缔约国构成法定人数。
- 13.2 未达到法定人数时，大会不得对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会议公开

- 14.1 大会若非另有决定，则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 14.2 大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在随后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第十五条 附属机构

- 15.1 大会可设立它认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附属机构，包括工作组。
- 15.2 大会应在设立此类附属机构时确定其构成和职权范围（包括任务规定和任期），必要时还应确定其法定人数。
- 15.3 每个附属机构应选举其主席。
- 15.4 在任命附属机构成员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第十六条 发言次序和发言时限

- 16.1 主席按发言人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依次请其发言。
- 16.2 为便于讨论，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 16.3 观察员在大会上发言，均须征得主席的同意。

第十七条 决议草案和修正案

- 17.1 缔约国可提出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其分发给所有参会代表。
- 17.2 通常任何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均应合理地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向所有参会代表分发，否则不得付诸讨论或表决。

第十八条 议事程序问题

18.1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中，缔约国均可提出议事程序问题且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18.2 缔约国可对主席的裁决进行申诉。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推翻，否则应立即将该申诉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应仍有效。

第十九条 程序性动议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中，缔约国可提出程序性动议：会议暂停或休会、暂缓辩论或结束辩论。

第二十条 会议暂停或休会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中，缔约国可以提出会议暂停或休会的动议。此类动议应不经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

第二十一条 暂缓辩论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中，缔约国可以提出暂缓对所讨论项目进行辩论的动议。在提出暂缓动议时，缔约国应说明是无限期暂缓还是将其推迟到其应指明的特定时间。除动议提出人外，还可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发言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根据本条规则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第二十二条 结束辩论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中，不论是否有其他发言人表示希望参加讨论，缔约国均可提出结束对所讨论项目的辩论之动议。如有人申请发言反对结束辩论，则可允许不超过两名发言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大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可根据本条规则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第二十三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根据本《规则》第十八条第1款，下列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会议上任何其他各种提案执行：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缓对所议事项的辩论；
- (d) 结束对所议事项的辩论。

第六章 工作语言

第二十四条 工作语言

- 24.1 大会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24.2 在大会上用一种工作语言进行发言应译成几种工作语言。
- 24.3 发言者也可使用其他任何一种语言，但须自行安排将其发言译成上述工作语言之一。
- 24.4 大会的文件应以所有工作语言印发。

第二十五条 文件分发的最后期限

大会每届会议有关临时议程项目的文件，应迟于常会开幕前四周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如果是特别会议，则应尽快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且这些文件应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分发。

第二十六条 纪要

秘书处应以英文和法文为大会全体会议期间的所有发言编制纪要，供下届会议召开时核准。

第七章 表决

第二十七条 表决权

各缔约国均在大会上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协商一致

大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定。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应以表决方式通过决定。

第二十九条 表决规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任何人均不得打断表决，除非有人提出与表决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

第三十条 简单多数

- 30.1 当大会付诸表决时，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作出。
- 30.2 关于适用于未作《公约》第二十六条第2款所述声明的所有各缔约国按照统一百分比方式分配纳款额的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上述声明的缔约国简单多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

- 31.1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表决一般应以举手方式进行。
- 31.2 对举手表决结果产生疑问时，会议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此外，如有两个以上缔约国在投票前要求唱名表决，则应进行唱名表决。该要求应在表决前向主席提出，或在举手表决后立即提出。在就第三十条第2款规则所述事项作出决定时，应采用唱名表决方式。
- 31.3 以唱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每一缔约国的投票情况应列入纪要。

第三十二条 提案表决的次序

- 32.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就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 32.2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优先于该提案。

第三十三条 就修正案进行表决

- 33.1 在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该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在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先将其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付诸表决，如有疑问，主席应与大会磋商。

33.2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经过修正之提案付诸表决。

33.3 仅对某一提案作出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三十四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含义

在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家”一语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被认为未进行表决。

第八章 委员国的选举和任期

第三十五条 地域分配

35.1 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以教科文组织最近一届大会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为基础，而“第V组”应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两个独立小组组成。

35.2 由24个委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分配，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拥有三个席位。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候选委员国提名程序

36.1 秘书处应在选举之日的三个月之前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有意参选委员会委员国，并要求缔约国将其参选材料在大会之日的至少六周之前送达秘书处。

36.2 在大会开幕之前至少四周，秘书处应将候选缔约国临时名单寄送各缔约国，并标明各候选国所属选举组和各选举组待补选席位数。秘书处还应提供每一候选国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各种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情况。候选国名单将在必要时作出修订。

36.3 在大会开幕前一周内，将不再接受（为候选委员国提名目的而）向基金提供的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36.4 参选国名单应在大会开幕的三个工作日之前最终确定。在大会开幕前的三个工作日内，不再接受任何参选申请。

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

- 37.1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但如按地域分配候选国数目等于或少于待补选席位，则无需进行选举，应直接宣布候选国当选。
- 37.2 在投票选举前，大会主席应从参会代表中指派两名监票员，并向其提供享有表决权国家名单及候选国名单。她或他应宣布待补选席位。
- 37.3 秘书处应为享有表决权的各代表团准备一个不带任何标记的信封并另附选票，一张选票对应一个选举组。对应每个选举组的选票应印有该选举组所有候选缔约国的国名。
- 37.4 每个代表团在投票时均应在其所希望选举国家的国名上画圈。
- 37.5 监票员应从各代表团收回装有选票的信封，并应在主席监督下计票。
- 37.6 选票没有放入信封应视为弃权。
- 37.7 划圈的国名多于待补选席位数的选票以及没有表明投票人意愿的选票应视为无效。
- 37.8 各选举组的选票应当分别计票。监票员应逐个打开信封，将选票按选举组分类。候选缔约国所获得的选票应计入事先为计票而编制的表格当中。
- 37.9 主席应宣布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其票数不超过拟填补的席位。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国所得票数相等，因此造成候选国家数多于待补选席位，则应对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国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如果在第二轮选举中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国所得票数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当选国家。
- 37.10 计票结束后，主席应按选举组分别宣布各组的选举结果。

第九章 大会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秘书处

- 38.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她或他的代表应参加大会、其附属机构和主席团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她或他可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随时向大会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 38.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大会秘书，还应指派其他工作人员与该秘书共同组成大会秘书处。
- 38.3 秘书处应接收、翻译和分发各种文件；安排会议讨论的口译工作；编制纪要；公布通过的决议并分发给各缔约国。
- 38.4 秘书处还应承担确保大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他各项任务。

第十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三十九条 修正

大会可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但其照搬《公约》的条文时除外。

第四十条 暂停适用

除引用《公约》的条文之外，大会可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

